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373-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5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支付.....	5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无证房产.....	63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社保公积金.....	67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70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客户与客户集中度较高.....	79
六、《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供应商.....	97
七、《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00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4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373-1 号

致：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1]第0037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037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842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一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4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

鉴[2021]7445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443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44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842 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10 月 25 日，贝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贝宇以人民币 718 万元认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5.36 万元、143.84 万元和 165.4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贝宇投资就其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的历次权益变动，均已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央央已就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后的历次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4）王央央转让部分股权时在工商资料上虽为平价转让，但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均系溢价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

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安排等。

(2) 说明宁波贝宇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入伙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历史及现任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历次份额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

(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

(4) 说明贝宇投资就2018年9月26日之后的权益变动、王央央就2018年9月26日之前的历次变更是否已取得完税证明。

(5) 说明王央央转让部分股权时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问题（1）、（2）、（4）、（5），并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

2、取得贝宇投资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及全套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对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清单、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和劳动合同，核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各协议的关键条款等，确定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并检查是否存在服务期限；

4、取得贝宇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贝宇投资合伙人签署的个人基本情况履历调查表，根据贝宇投资历次权益变动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据等收付款凭证，并结合对贝宇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贝宇投资历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以及款项支付情况等；

6、获取发行人2017年8月末财务报表和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声明和确认函》和贝宇投资、王央央出具的《关于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果：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安排等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花名册、贝宇投资工商资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全部由公司在职工构成，确定标准如下：

（1）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即已与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2) 能够胜任公司岗位，年度考核合格；

(3)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5) 为公司（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员工，或者对公司业绩有重大贡献的其他员工；

(6) 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大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原则上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岗位价值、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以及入职时间等因素，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的人员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支付”之“(二)”之“1、贝宇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内容。

3、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1) 2017 年，杨炯、王央央与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贝宇投资，认购贝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杨炯、王央央与 40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设立了贝宇投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贝宇投资以 71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61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是由各方在综合考虑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2) 王央央向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即激励对象入伙或新增财产份额）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2018.3.27	王央央	蒋飞	15.00	15.00	因与持股平台设立时点接近，参照持股平台设立时点的入股价格，即综合考虑贝隆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王央央	徐新华	3.00	3.00	
2018.9.26	王央央	乔庆华	15.00	24.00	参照贝隆有限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王央央	叶冰雨	15.00	24.00	
	王央央	胡海英	3.90	6.24	
2019.4.15	王央央	张鹏辉	8.25	14.96	参照贝隆有限截至 2018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王央央	蒋飞	7.50	13.60	
	王央央	周蔡立	2.25	4.08	
	王央央	熊海锦	3.00	5.44	
	王央央	廖常清	2.25	4.08	
2020.3.10	王央央	蒋飞	7.50	17.59	参照贝隆有限截至 2019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王央央	张鹏辉	7.50	17.59	
2020.4.28	王央央	张鹏辉	14.25	33.42	
2021.2.10	王央央	吴磊	15.00	43.74	参照贝隆精密截至 2020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王央央	魏兴娜	15.00	43.74	
	王央央	廖常清	11.25	32.805	
	王央央	肖环环	9.00	26.244	
	王央央	蒋翔	6.00	17.496	
	王央央	钱银山	6.00	17.496	
	王央央	余燕青	3.75	10.935	
	王央央	邹登峰	3.75	10.935	
	王央央	杭天宇	3.75	10.935	
	王央央	罗东	3.75	10.935	
	王央央	徐涛	2.25	6.561	
	王央央	杨荣辉	2.25	6.561	
王央央	刘扬	2.25	6.561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王央央	詹艳	1.50	4.374	
	王央央	罗继英	1.50	4.374	
2021.3.25	王央央	付精	22.50	65.61	
2021.5.20	王央央	王兴	11.25	32.805	

综上所述，杨炯、王央央与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贝宇投资并认购贝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后续王央央向激励对象转让贝宇投资相应财产份额均系在参照公司各期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相较于公司2017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及后续年度公司估值偏低，但考虑到该等增资及转让系公司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就此作股份支付处理。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贝宇投资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2017年，贝隆有限进入快速发展期，为更好的激励公司员工，留住核心人员，保持员工的稳定性，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了贝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贝宇投资增资入股贝隆有限的方式，实现员工间接持股。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贝宇投资的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7年9月22日至2047年9月21日)。《合伙协议》约定：贝宇投资存续期内，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已解除限售，且符合相关减持条件)，处置所得资金优先支付给对应的合伙人，并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股票全部减持的，按照自动退伙处理，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 贝宇投资的所有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到期时，如整体退伙或者清算退出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所有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费用、收益(或亏损)。
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情况	《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公司未上市阶段，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炯同意，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若员工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他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炯有权要求员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认购价格及相关约定转让给杨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p>因员工无法胜任公司岗位或考核不合格导致公司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炯有权要求员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认购价格及相关约定转让给杨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员工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继续有效。员工自愿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炯有权要求员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认购价格及相关约定转让给杨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时，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予以保留。</p> <p>员工因执行职务死亡的，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其指定的或法定的继承人继承。</p> <p>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员工离职的，员工应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杨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规范运作情况	<p>贝宇投资的设立及后续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7 年-2020 年年报报告；贝宇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公司股东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对贝宇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约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股份锁定期

贝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6、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支付”之“（二）说明宁波贝宇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入伙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历史及现任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历次份额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所述，贝宇投资已就其历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贝宇投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贝宇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贝宇投资出资。贝宇投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安排等

根据贝宇投资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的支付凭证、贝宇投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结合本所律师对贝宇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资金均系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安排等。

（二）说明宁波贝宇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入伙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历史及现任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历次份额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

1、贝宇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7年9月22日，贝宇投资设立

2017年9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025356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2日，杨炯、王央央等42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炯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7.5万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王央央等41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合计以货币认缴出资742.5万元，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出资缴付期限均在2019年12月30日前。

2017年9月22日，杨炯、王央央等42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委托书，委托杨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9月22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26.40	43.52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2.20	2.9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7.35	0.98	有限合伙人
14	黄建江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杨成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汪晓花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6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7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8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9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王千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2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3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励昕阳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5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6	肖环环	4.50	0.60	有限合伙人
37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41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42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2) 2017年11月10日，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徐新华退伙）

2017年10月3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徐新华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万元，已出资0万元，未出资3万元），以0元转让给王央央，转让完成后，徐新华不再是合伙人，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2017年10月30日，徐新华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徐新华	王央央	3.00	0.00	0.00

2017年10月3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6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载明：贝宇投资于2017年10月30日发生的股权转让、变更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

2017年11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29.40	43.92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2.20	2.9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7.35	0.98	有限合伙人
14	黄建江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杨成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汪晓花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6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7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8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9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王干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张世沈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3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励昕阳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5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6	肖环环	4.50	0.60	有限合伙人
37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41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新华、王央央的访谈，以及徐新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徐新华退伙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徐新华原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认缴出资3万元，占贝宇投资财产份额的0.40%，因其资金未及时筹集到位，最终未能在贝宇投资向贝隆精密实缴出资前（2017年10月26日前）缴付出资，徐新华于2017年11月退伙，将其3万元出资义务以0元对价转让给王央央。徐新华和王央央对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17年12月27日，第二次变更合伙人（杨成因离职退伙）

2017年11月25日，贝宇投资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杨成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8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6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以6万元转让给王央央，转让完成后，杨成不再是合伙人，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2017年11月25日，杨成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成	王央央	6.00	6.00	6.00

2017年11月25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载明：贝宇投资于2017年11月25日发生的股权转让、变更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

2017年12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35.40	44.72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2.20	2.9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7.35	0.98	有限合伙人
14	黄建江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汪晓花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4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8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干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1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2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励昕阳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4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5	肖环环	4.5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7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4）2018年3月27日，第三次变更合伙人（蒋飞、徐新华入伙，王干因离职退伙）

2018年2月23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蒋飞、徐新华入伙；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蒋飞；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3万元，实缴出资3万元），以3万元转让给徐新华；同意王干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9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6.75万元，实缴出资6.75万元），以6.7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18年2月23日，王央央作为转让方，蒋飞、徐新华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干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

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根据王央央的银行流水以及徐新华、蒋飞、王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徐新华、蒋飞、王干的访谈，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央央	蒋飞	15.00	15.00	15.00
2	王央央	徐新华	3.00	3.00	3.00
3	王干	王央央	6.75	6.75	6.75

2018年2月23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2月28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载明：贝宇投资于2018年2月23日发生的股权转让、变更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

2018年3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24.15	43.22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2.20	2.9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廖常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7.35	0.98	有限合伙人
14	黄建江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汪晓花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4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8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1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励昕阳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3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4	肖环环	4.50	0.60	有限合伙人
35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6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蒋飞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5) 2018年9月26日，第四次变更合伙人（乔庆华、叶冰雨入伙，胡海英受让增持，励昕阳、肖环环因离职退伙）

2018年7月27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乔庆华；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叶冰雨；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3.90万元，实缴出资3.90万元），以3.90万元转让给胡海英；同意励昕阳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7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5.25万元，实缴出资5.25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同意肖环环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6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4.50万元，实缴出资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18年7月27日，王央央作为转让方，乔庆华、叶冰雨、胡海英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励昕阳、肖环环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央央	乔庆华	15.00	15.00	24.00
2	王央央	叶冰雨	15.00	15.00	24.00
3	王央央	胡海英	3.90	3.90	6.24
4	励昕阳	王央央	5.25	5.25	5.25
5	肖环环	王央央	4.50	4.50	4.50

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9月26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2.20	2.9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黄建江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汪晓花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4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8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1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3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蒋飞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39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乔庆华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叶冰雨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6）2018年11月1日，第五次变更合伙人（黄建江因离职退伙）

2018年10月8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黄建江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8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1万元，已出资21万元），以21万元转让给王央央，转让完成后，黄建江不再是合伙人。

2018年10月8日，黄建江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黄建江	王央央	21.00	21.00	21.00

2018年10月8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1月1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21.00	42.80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2.20	2.9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汪晓花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9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1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3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5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7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张世泷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0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1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2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3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蒋飞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38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乔庆华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40	叶冰雨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7) 2019年4月15日，第六次变更合伙人（汪晓花、叶冰雨因离职退伙，张鹏辉入伙，蒋飞、熊海锦、周蔡立、廖常清受让增持）

2019年2月14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汪晓花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3.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0万元，已出资22.50万元），以22.50万元转让给王央央；同意叶冰雨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已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8.25万元，已出资8.25万元），以8.25万元转让给张鹏辉；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已出资7.50万元），以7.50万元转让给蒋飞；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万元，已出资3万元），以3万元转让给熊海锦；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已出资2.25万元），以2.25万元转让给周蔡立；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已出资2.25万元），以2.25万元转让给廖常清。

2019年2月14日，汪晓花、叶冰雨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央央作为转让方，张鹏辉、蒋飞、熊海锦、周蔡立、廖常清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央央	张鹏辉	8.25	8.25	14.96
2	王央央	蒋飞	7.50	7.50	13.60
3	王央央	周蔡立	2.25	2.25	4.08
4	王央央	熊海锦	3.00	3.00	5.44
5	王央央	廖常清	2.25	2.25	4.08
6	汪晓花	王央央	22.50	22.50	22.50
7	叶冰雨	王央央	15.00	15.00	24.00

2019年2月14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4月15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35.25	44.70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0	刘艳青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1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2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4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9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1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2	诸文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蒋飞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37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乔庆华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39	张鹏辉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8) 2019年5月24日，第七次变更合伙人（乔庆华、刘艳青、诸文君因离职退伙）

2019年4月22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乔庆华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已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同意刘艳青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8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6.30万元，已出资6.30万元），以6.30万元转让给王央央；同意诸文君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

万元，已出资 3 万元)，以 3 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19 年 4 月 22 日，乔庆华、刘艳青、诸文君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乔庆华	王央央	15.00	15.00	24.00
2	刘艳青	王央央	6.30	6.30	6.30
3	诸文君	王央央	3.00	3.00	3.00

2019 年 4 月 22 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59.55	47.94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汉杰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20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1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3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5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世泷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8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30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1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蒋飞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35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张鹏辉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9) 2019年6月27日，第八次变更合伙人（陈汉杰因离职退伙）

2019年6月2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汉杰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1.25万元，已出资11.25万元），以11.2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19年6月20日，陈汉杰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配偶杨炯的银行流水，本次变更的全部转让价款已由杨炯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陈汉杰	王央央	11.25	11.25	11.25

2019年6月2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6月27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70.80	49.44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9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4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7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29	洪俊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0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蒋飞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34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张鹏辉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0）2019年8月27日，第九次变更合伙人（洪俊因离职退伙）

2019年7月25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洪俊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已出资3.75万元），以3.7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19年7月25日，洪俊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配偶杨炯的银行流水，本次变更的全部转让价款已由杨炯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洪俊	王央央	3.75	3.75	3.75

2019年7月25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7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74.55	49.94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梁平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9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1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9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4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7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29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蒋飞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33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张鹏辉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1) 2020年3月10日，第十次变更合伙人（梁平因离职退伙，蒋飞、张鹏辉受让增持）

2020年2月2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梁平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4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8.15万元，已出资18.15万元），以18.1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已出资7.50万元），以7.50万元转让给蒋飞；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已出资7.50万元），以7.50万元转让给张鹏辉。

2020年，梁平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央央作为转让方，蒋飞、张鹏辉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央央	蒋飞	7.50	7.50	17.59
2	王央央	张鹏辉	7.50	7.50	17.59
3	梁平	王央央	18.15	18.15	18.15

2020年2月2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3月10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77.70	50.36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卢锡毅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6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7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0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2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3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6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8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19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3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6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28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2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鹏辉	15.75	2.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2）2020年4月14日，第十一次变更合伙人（卢锡毅因离职退伙）

2020年4月9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由原余姚市城区冶山路479号变更为余姚市城区时代广场12幢1203；同意卢锡毅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7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2.75万元，已出资12.75万元），以12.7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0年4月9日，卢锡毅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王央央的银行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卢锡毅	王央央	12.75	12.75	12.75

2020年4月9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4月14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90.45	52.06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7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9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1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2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7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2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5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樊兴银	5.25	0.70	有限合伙人
27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1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张鹏辉	15.75	2.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3) 2020年4月28日，第十二次变更合伙人（樊兴银因离职退伙，张鹏辉受让增持）

2020年4月24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9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4.25万元，已出资14.25万元），以14.25万元转让给张鹏辉；同意樊兴银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7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25万元，已出资5.25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0年4月24日，樊兴银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央央作为转让方，张鹏辉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樊兴银	王央央	5.25	5.25	5.25
2	王央央	张鹏辉	14.25	14.25	33.42

2020年4月24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4月28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81.45	50.86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7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9	廖常清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1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2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7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2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5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0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张鹏辉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4) 2020年5月29日，第十三次变更合伙人（廖常清因离职退伙）

2020年5月26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常清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已出资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0年5月26日，廖常清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廖常清	王央央	15.00	15.00	16.83

2020年5月26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5月29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96.45	52.86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7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9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0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2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4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6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1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4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张鹏辉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5）2020年7月30日，第十四次变更合伙人（张鹏辉因离职退伙）

2020年7月27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鹏辉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4.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已出资30.00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0年7月27日，张鹏辉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鹏辉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和《收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鹏辉	王央央	30.00	30.00	65.97

2020年7月27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7月30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426.45	56.86	有限合伙人
3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4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7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9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0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1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2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14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16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1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24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6) 2021年2月10日，第十五次变更合伙人（吴磊等15名自然人受让入伙）

2021年2月4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已出资15万元），以43.74万元转让给吴磊；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已出资15万元），以43.74万元转让给魏兴娜；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1.25万元，已出资11.25万元），以32.805万元转让给廖常清；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2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9万元，已出资9万元），以26.244万元转让给肖环环；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8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6万元，已出资6万元），以17.496万元转让给蒋翔；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8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6万元，已出资6万元），以17.496万元转让给钱银山；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已出资3.75万元），以10.935万元转让给余燕青；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已出资3.75万元），以10.935万元转让给邹登峰；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已出资3.75万元），以10.935万元转让给杭天宇；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已出资3.75万元），以10.935万元转让给罗东；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25万元，已出资2.25万元），以6.561万元转让给徐涛；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3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已出资 2.25 万元），以 6.561 万元转让给杨荣辉；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 0.3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已出资 2.25 万元），以 6.561 万元转让给刘扬；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 0.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已出资 1.50 万元），以 4.374 万元转让给詹艳；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 0.2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已出资 1.50 万元），以 4.374 万元转让给罗继英。

2021 年 2 月 4 日，王央央作为转让方，吴磊等 15 名自然人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吴磊等 15 名受让方已分别向王央央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央央	吴磊	15.00	43.74	43.74
2	王央央	魏兴娜	15.00	43.74	43.74
3	王央央	廖常清	11.25	32.805	32.805
4	王央央	肖环环	9.00	26.244	26.244
5	王央央	蒋翔	6.00	17.496	17.496
6	王央央	钱银山	6.00	17.496	17.496
7	王央央	余燕青	3.75	10.935	10.935
8	王央央	邹登峰	3.75	10.935	10.935
9	王央央	杭天宇	3.75	10.935	10.935
10	王央央	罗东	3.75	10.935	10.935
11	王央央	徐涛	2.25	6.561	6.561
12	王央央	杨荣辉	2.25	6.561	6.561
13	王央央	刘扬	2.25	6.561	6.561
14	王央央	詹艳	1.50	4.374	4.374
15	王央央	罗继英	1.50	4.374	4.374

2021 年 2 月 4 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39.45	45.26	有限合伙人
3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7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8	吴磊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魏兴娜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2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5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廖常清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肖环环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4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蒋翔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钱银山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35	余燕青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6	邹登峰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7	杭天宇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罗东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9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徐涛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1	杨荣辉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2	刘扬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3	詹艳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罗继英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7) 2021年3月25日，第十六次变更合伙人（付精受让入伙）

2021年3月17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3.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0万元，已出资22.50万元），以65.61万元转让给付精。

2021年3月17日，王央央作为转让方，付精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付精已向王央央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央央	付精	22.50	65.61	65.61

2021年3月17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3月25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16.95	42.26	有限合伙人
3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付精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吴磊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兴娜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3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廖常清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肖环环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5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1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蒋翔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钱银山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余燕青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7	邹登峰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杭天宇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9	罗东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40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徐涛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2	杨荣辉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3	刘扬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4	詹艳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罗继英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8) 2021年5月20日，第十七次变更合伙人（王兴受让入伙）

2021年5月15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央央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1.25万元，已出资11.25万元），以32.805万元转让给王兴。

2021年5月15日，王央央作为转让方，王兴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央央	王兴	11.25	32.805	32.805

2021年5月15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5月20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05.70	40.76	有限合伙人
3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付精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吴磊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兴娜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3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兴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廖常清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3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肖环环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世沈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2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蒋翔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钱银山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6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余燕青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邹登峰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9	杭天宇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40	罗东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41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徐涛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3	杨荣辉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4	刘扬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5	詹艳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罗继英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19) 2021年8月2日，第十八次变更合伙人（邹登峰因离职退伙）

2021年7月2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邹登峰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0.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已出资3.75万元），以11.17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1年7月20日，邹登峰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邹登峰	王央央	3.75	11.17	11.17

2021年7月20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8月2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09.45	41.26	有限合伙人
3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付精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吴磊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兴娜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3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兴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廖常清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肖环环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世沅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2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蒋翔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钱银山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6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余燕青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杭天宇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9	罗东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40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徐涛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2	杨荣辉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3	刘扬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4	詹艳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罗继英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20）2021年10月12日，第十九次变更合伙人（杨荣辉因离职退伙）

2021年10月5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同意杨荣辉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 0.3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已出资 2.25 万元），以 6.727 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1 年 10 月 5 日，杨荣辉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杨荣辉	王央央	2.25	6.727	6.727

2021 年 10 月 5 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11.70	41.56	有限合伙人
3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付精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吴磊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兴娜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3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兴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廖常清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肖环环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朱凡凡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世沅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2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蒋翔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钱银山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6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余燕青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杭天宇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9	罗东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40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徐涛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2	刘扬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3	詹艳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罗继英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宇投资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更。

2、合伙人入伙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历史及现任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核查，贝宇投资历史合伙人、现任合伙人入伙时间、入职时间、任职岗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等情况如下：

（1）历史合伙人情况

序号	历史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入职时间	任职岗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杨成	2017.9.22	2017.6.27	注塑部部长助理	是	否
2	王干	2017.9.22	2012.2.20	车载安防事业部工程部部长	是	否
3	励昕阳	2017.9.22	2014.2.19	B事业部生管部课长	是	否
4	黄建江	2017.9.22	2017.6.21	B事业部新品拓展部钳工	是	否
5	汪晓花	2017.9.22	2017.9.11	总经理助理	是	否
6	叶冰雨	2018.9.26	2018.7.16	B事业部研发工程部课长	是	否
7	乔庆华	2018.9.26	2018.5.23	B事业部新品部副部长	是	否
8	刘艳青	2017.9.22	2015.11.9	B事业部注塑部模具课长	是	否
9	诸文君	2017.9.22	2017.2.20	B事业部五金部钳工	是	否
10	陈汉杰	2017.9.22	2017.8.28	上市小组组长	是	否
11	洪俊	2017.9.22	2016.11.3	A事业部制造部课长	是	否
12	梁平	2017.9.22	2008.2.14	A事业部安防项目部课长	是	否
13	卢锡毅	2017.9.22	2012.7.2	A事业部生管部部长	是	否
14	樊兴银	2017.9.22	2014.12.8	A事业部安防项目	是	否

序号	历史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入职时间	任职岗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部副课长		
15	张鹏辉	2019.4.15	2018.11.5	B 事业部经理	是	否
16	邹登峰	2021.2.10	2020.8.5	数字化管理部部长	是	否
17	杨荣辉	2021.2.10	2018.4.16	A 事业部制造部副部长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历史合伙人均已从公司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 现任合伙人情况

序号	现任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入职时间	任职岗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杨炯	2017.9.22	2007.11.9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实际控制人
2	王央央	2017.9.22	2007.11.9	总经办副部长	是	实际控制人
3	蒋飞	2018.3.27	2018.1.15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4	熊海锦	2017.9.22	2007.11.9	监事/研发中心新业务一部部长	是	否
5	陆正列	2017.9.22	2007.11.9	监事/研发中心自动化一部副部长	是	否
6	付精	2021.3.25	2021.1.11	B 事业部经理	是	否
7	周蔡立	2017.9.22	2008.3.1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8	宋婷	2017.9.22	2008.7.21	监事会主席/内审部部长	是	否
9	吴磊	2021.2.10	2020.6.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否
10	魏兴娜	2021.2.10	2020.1.1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否
11	吴苏杭	2017.9.22	2011.3.28	市场营销部市场专员	是	否
12	李明志	2017.9.22	2012.1.11	研发中心新业务二部部长	是	否
13	龙海燕	2017.9.22	2009.7.27	研发中心自动化一部课长	是	否
14	齐虎	2017.9.22	2009.9.15	研发中心新业务一部课	是	否

序号	现任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入职时间	任职岗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长		
15	谢立圆	2017.9.22	2013.3.4	A 事业部品保部部长	是	否
16	王兴	2021.5.20	2021.4.24	数字化管理部经理	是	否
17	胡海英	2017.9.22	2016.1.6	A 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部长	是	否
18	王洪飞	2017.9.22	2007.11.9	总经办行政专员	是	实际控制人王央央的哥哥的配偶
19	李建芳	2017.9.22	2007.11.9	B 事业部制造部部长	是	否
20	廖常清	2021.2.10	2012.4.30	B 事业部制造部部长	是	否
21	朱洋洲	2017.9.22	2010.3.25	球罩部部长	是	否
22	吴涛	2017.9.22	2012.6.5	研发中心新业务三部副部长	是	否
23	吴飞林	2017.9.22	2009.7.1	研发中心自动化一部组长	是	否
24	肖环环	2021.2.10	2015.5.28	人力资源部部长	是	否
25	魏丽清	2017.9.22	2010.11.1	财务部课长	是	否
26	刘龙	2017.9.22	2011.3.30	研发中心新业务一部副部长	是	否
27	汪浩	2017.9.22	2011.12.8	研发中心自动化二部副部长	是	否
28	茅洪权	2017.9.22	2007.11.9	A 事业部制造部加料员	是	否
29	朱凡凡	2017.9.22	2007.11.9	精工部副组长	是	否
30	杨炳文	2017.9.22	2007.11.30	研发中心自动化一部精加工技术员	是	否
31	张世沅	2017.9.22	2012.5.29	A 事业部制造部部长	是	否
32	雷强	2017.9.22	2015.11.13	球罩部技术课课长	是	否
33	余伟军	2017.9.22	2013.3.4	研发中心新业务二部课长	是	否
34	蒋翔	2021.2.10	2019.3.11	A 事业部品保部部长	是	否
35	钱银山	2021.2.10	2019.3.25	研发中心新业务四部副部长	是	否
36	向健	2017.9.22	2016.12.1	研发中心新业务一部钳工	是	否
37	余燕青	2021.2.10	2019.8.19	财务部部长	是	否

序号	现任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入职时间	任职岗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8	杭天宇	2021.2.10	2017.3.20	董事会秘书助理	是	否
39	罗东	2021.2.10	2017.10.13	研发中心新业务四部副部长	是	否
40	徐新华	2018.3.27	2017.7.3	精工部副部长	是	否
41	徐涛	2021.2.10	2018.8.16	研发中心新业务一部课长	是	否
42	刘扬	2021.2.10	2018.7.16	B事业部制造部课长	是	否
43	詹艳	2021.2.10	2008.9.3	A事业部品保部副课长	是	否
44	罗继英	2021.2.10	2009.7.1	A事业部品保部副课长	是	否

注：廖常清、肖环环分别自2012年4月30日、2015年5月28日首次入职公司，存在短暂离职后重新入职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合伙人均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为公司在职员工。

3、历次份额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

根据贝宇投资历次权益变动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收据等收付款凭证，并结合本所律师对贝宇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贝宇投资历次份额变动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资金均系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4、贝宇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宇投资历史沿革中有变动的合伙人的入职时间、入伙/增持财产份额的时间、持有/增持财产份额、入伙/增持财产份额的价格、退伙时间、退伙价格、款项支付情况汇总如下：

变动时间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入伙/增持财产份额时间	持有/增持财产份额(万元)	入伙/增持财产份额价格(万元)	退伙时间	退伙价格(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 2017年11月10日，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徐新华退伙）								

2017年11月	徐新华	2017.7.3	2017.9.22	3.00	3.00	2017.11.10	-	徐新华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2) 2017年12月27日，第二次变更合伙人（杨成因离职退伙）								
2017年12月	杨成	2017.6.27	2017.9.22	6.00	6.00	2017.12.27	6.00	是
(3) 2018年3月27日，第三次变更合伙人（王千因离职退伙，蒋飞、徐新华入伙）								
2018年3月	王千	2012.2.20	2017.9.22	6.75	6.75	2018.3.27	6.75	是
	蒋飞	2018.1.15	2018.3.27	15.00	15.00	/	/	是
	徐新华	2017.7.3	2018.3.27	3.00	3.00	/	/	是
(4) 2018年9月26日，第四次变更合伙人（乔庆华、叶冰雨入伙，胡海英受让增持，励昕阳、肖环环因离职退伙）								
2018年9月	乔庆华	2018.5.23	2018.9.26	15.00	24.00	/	/	是
	叶冰雨	2018.7.16	2018.9.26	15.00	24.00	/	/	是
	胡海英	2016.1.6	2018.9.26	3.90	6.24	/	/	是
	励昕阳	2014.2.19	2017.9.22	5.25	5.25	2018.9.26	5.25	是
	肖环环	2015.5.28	2017.9.22	4.50	4.50	2018.9.26	4.50	是
(5) 2018年11月1日，第五次变更合伙人（黄建江因离职退伙）								
2018年11月	黄建江	2017.6.21	2017.9.22	21.00	21.00	2018.11.1	21.00	是
(6) 2019年4月15日，第六次变更合伙人（汪晓花、叶冰雨因离职退伙，张鹏辉入伙，蒋飞、熊海锦、周蔡立、廖常清受让增持）								
2019年4月	汪晓花	2017.9.11	2017.9.22	22.50	22.50	2019.4.15	22.50	是
	叶冰雨	2018.7.16	2018.9.26	15.00	24.00	2019.4.15	24.00	是
	张鹏辉	2018.11.5	2019.4.15	8.25	14.96	/	/	是
	蒋飞	2018.1.15	2019.4.15	7.50	13.60	/	/	是
	熊海锦	2007.11.9	2019.4.15	3.00	5.44	/	/	是
	周蔡立	2008.3.1	2019.4.15	2.25	4.08	/	/	是
	廖常清	2012.4.30	2019.4.15	2.25	4.08	/	/	是
(7) 2019年5月24日，第七次变更合伙人（乔庆华、刘艳青、诸文君因离职退伙）								
2019年5月	乔庆华	2018.5.23	2018.9.26	15.00	24.00	2019.5.24	24.00	是
	刘艳青	2015.11.9	2017.9.22	6.30	6.30	2019.5.24	6.30	是
	诸文君	2017.2.20	2017.9.22	3.00	3.00	2019.5.24	3.00	是
(8) 2019年6月27日，第八次变更合伙人（陈汉杰因离职退伙）								
2019年6月	陈汉杰	2017.8.28	2017.9.22	11.25	11.25	2019.6.27	11.25	是
(9) 2019年8月27日，第九次变更合伙人（洪俊因离职退伙）								
2019年8月	洪俊	2016.11.3	2017.9.22	3.75	3.75	2019.8.27	3.75	是
(10) 2020年3月10日，第十次变更合伙人（梁平因离职退伙，蒋飞、张鹏辉受让增持）								
2020年3月	梁平	2008.2.14	2017.9.22	18.15	18.15	2020.3.10	18.15	是
	蒋飞	2018.1.15	2020.3.10	7.50	17.59	/	/	是
	张鹏辉	2018.11.5	2020.3.10	7.50	17.59	/	/	是
(11) 2020年4月14日，第十一次变更合伙人（卢锡毅因离职退伙）								
2020年4月	卢锡毅	2012.7.2	2017.9.22	12.75	12.75	2020.4.14	12.75	是
(12) 2020年4月28日，第十二次变更合伙人（樊兴银因离职退伙，张鹏辉受让增持）								
2020年4月	樊兴银	2014.12.8	2017.9.22	5.25	5.25	2020.4.28	5.25	是

	张鹏辉	2018.11.5	2020.4.28	14.25	33.42	/	/	是
(13) 2020年5月29日，第十三次变更合伙人（廖常清因离职退伙）								
2020年5月	廖常清	2012.4.30	2017.9.22/ 2019.4.15	15.00	16.83	2020.5.29	16.83	是
(14) 2020年7月30日，第十四次变更合伙人（张鹏辉因离职退伙）								
2020年7月	张鹏辉	2018.11.5	2019.4.15/ 2020.3.10/ 2020.4.28/	30.00	65.97	2020.7.30	65.97	是
(15) 2021年2月10日，第十五次变更合伙人（吴磊等15名自然人受让入伙）								
2021年2月	吴磊	2020.6.1	2021.2.10	15.00	43.74	/	/	是
	魏兴娜	2020.1.17	2021.2.10	15.00	43.74	/	/	是
	廖常清	2012.4.30	2021.2.10	11.25	32.805	/	/	是
	肖环环	2015.5.28	2021.2.10	9.00	26.244	/	/	是
	蒋翔	2019.3.11	2021.2.10	6.00	17.496	/	/	是
	钱银山	2019.3.25	2021.2.10	6.00	17.496	/	/	是
	余燕青	2019.8.19	2021.2.10	3.75	10.935	/	/	是
	邹登峰	2020.8.5	2021.2.10	3.75	10.935	/	/	是
	杭天宇	2017.3.20	2021.2.10	3.75	10.935	/	/	是
	罗东	2017.10.13	2021.2.10	3.75	10.935	/	/	是
	徐涛	2018.8.16	2021.2.10	2.25	6.561	/	/	是
	杨荣辉	2018.4.16	2021.2.10	2.25	6.561	/	/	是
	刘扬	2018.7.16	2021.2.10	2.25	6.561	/	/	是
	詹艳	2008.9.3	2021.2.10	1.50	4.374	/	/	是
	罗继英	2009.7.1	2021.2.10	1.50	4.374	/	/	是
(16) 2021年3月25日，第十六次变更合伙人（付精受让入伙）								
2021年3月	付精	2021.1.11	2021.3.25	22.50	65.61	/	/	是
(17) 2021年5月20日，第十七次变更合伙人（王兴受让入伙）								
2021年5月	王兴	2021.4.24	2021.5.20	11.25	32.805	/	/	是
(18) 2021年8月2日，第十八次变更合伙人（邹登峰因离职退伙）								
2021年8月	邹登峰	2020.8.5	2021.2.10	3.75	10.935	2021.8.2	11.17	是
(19) 2021年10月12日，第十九次变更合伙人（杨荣辉因离职退伙）								
2021年10月	杨荣辉	2018.4.16	2021.2.10	2.25	6.561	2021.10.12	6.727	是

注：廖常清、肖环环分别自2012年4月30日、2015年5月28日首次入职公司，存在短暂离职后重新入职公司的情形，上表中该两人入职时间为首次入职时间。

（三）说明贝宇投资就2018年9月26日之后的权益变动、王央央就2018年9月26日之前的历次变更是否已取得完税证明

1、王央央就2018年9月26日之前的历次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无需取得完税证明

经核查，2018年9月26日之前，王央央作为转让方历次出让贝宇投资的财产份额均为成本价转让，王央央作为纳税义务主体并未取得应税所得，且王央央已就其在2018年9月26日之前作为转让方历次出让贝宇投资财产份额所涉及的税收事宜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沟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宁波市工商局关于加强企业股权变更环节税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各地工商部门对涉及企业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应配合税务部门审查当事人依法纳税的情况，对不能出具纳税证明(包括免税、不征税证明)的，及时通知税务部门。企业自然人股东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当在申请办理工商股权登记变更前，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企业自然人股东变动情况，同时应向地税部门提供真实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贝宇投资当时在办理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前，均已向企业当时住所地税务机关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出具了《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财产份额转让、变更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贝宇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央央就2018年9月26日之前的历次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无需取得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2、王央央就2018年9月26日之后的历次变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贝宇投资无需再就此取得纳税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贝宇投资在其历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属于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经核查，2018年9月26日之后，王央央作为转让方历次出让贝宇投资的财产份额均系溢价转让，王央央作为纳税义务主体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其当时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贝宇投资在办理其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前也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纳税证明。在此之后，为规范个人纳税行为，王央央已就其在2018年9月26日之后作为转让方历次出让贝宇投资的财产份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沟通，并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央央已就其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后的历次出让贝宇投资财产份额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不存在欠缴个税情形，贝宇投资无需再就前述事宜取得纳税证明。

（四）说明王央央转让部分股权时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贝宇投资和王央央出具的书面说明，贝宇投资不同时点交易的定价依据存在一定差异，王央央在转让部分股权时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由于当时认为向工商备案转让协议仅系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王央央与相关受让方为避免外界获得公司员工持股的价格信息，因此，工商登记的转让价格均按照平价体现，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

鉴于：1、王央央已就当时溢价转让的情况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税的情形；2、王央央与相关受让方均认可实际转让价格且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并无任何纠纷；3、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未因过往工商登记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而给予王央央或贝宇投资任何的处罚；4、2020 年 7 月后，贝宇投资就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了规范，不再存在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因此，王央央转让部分股权时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贝隆有限进入快速发展期，为更好的激励公司员工，留住核心人员，保持员工的稳定性，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了贝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贝宇投资增资入股贝隆有限的方式，实现员工间接持股；

2、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3、杨炯、王央央与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贝宇投资并认购贝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后续王央央向激励对象转让贝宇投资相关财产份额均系在参照公司各期净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相较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及后续年度公司估值偏低，但考虑到该等增资及转让系公司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就此作股份支付处理；

4、公司已在《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实施方式、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流转和退出机制作了原则性规定，并在实际控制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作了约定；

5、贝宇投资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贝宇投资的设立及后续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贝宇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公司股东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运作规范；

7、贝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贝宇投资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无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对于无证房产的整改处理方案，测算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的所需成本及承担主体，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现场走访查看无证房产具体情况；
- 2、获取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签署的《余姚市违法建筑联审联批申请表》；
- 3、核查发行人就精加工附属车间和顶楼机房分别取得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4、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整改处理方案出具的说明；
- 5、通过 58 同城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余姚市阳明街道）厂房出租价格情况，测算新增租赁的费用；
-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就无证房产拆除、搬迁事宜的报价函，测算无证房产拆除和搬迁的费用。

核查结果：

（一）整改处理方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无证房产的形成原因、具体用途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无证房产制定了如下整改处理方案：

1、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无证房产情况，并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签署的《余姚市违法建筑联审联批申请表》，明确精加工附属车间、顶楼机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所占土地合法，无行政处罚情况，并同意暂缓拆除；

2、针对精加工附属车间，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了编号为“GOA21AJ0013”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和编号为“DAPG-2021-003”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针对顶楼机房，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了编号为“GOA21AJ0018”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和编号为“DAPG-2021-004”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3、公司确认并承诺在精加工附属车间仅放置了平面磨床、数控电火花加工机等购买时间早、单台价值低和可替代性高的部分设备，反映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高精度、多功能的设备放置于合法合规的建筑场地；

4、公司现已使用自有资金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待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完工后，逐步将部分产能从舜宇西路184号转移至募投项目所在地，并承诺在舜宇西路184号经营场地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后，主动拆除精加工附属车间；

5、鉴于门卫岗亭主要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与快递暂存，顶楼机房主要用于中央空调、空压机等室外设备的防护，属于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公司承诺，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届时要求拆除门卫岗亭、顶楼机房，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6、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无证房产存在瑕疵，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拆除并进而导致搬迁、新增租赁的，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的所需成本及承担主体，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价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余姚市阳明街道）厂房出租价格情况，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所需成本合计约 2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证房产名称	拆除费用	搬迁费用	新增租赁费用	合计费用
精加工附属车间	1.38	6.60	10.07	18.05
顶楼机房	4.82	/	/	4.82
门卫岗亭	0.65	/	/	0.65
合计	6.85	6.60	10.07	23.52

注：①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中，仅精加工附属车间拆除后需新增租赁，精加工附属车间面积为 460 平方米，通过 58 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余姚市阳明街道）厂房出租价格，基本在每天 0.5-0.7 元/平方米，取中间值每天 0.6 元/平方米计算，年新增租赁费用=0.6 元/平方米/天×460 平方米×365 天=10.07 万元；

② 公司就上述拆除、搬迁事宜分别向 3 家建筑公司、2 家搬运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分别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高值以判断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所需的最高成本。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338.84 万元、6,606.69 万元、5,965.73 万元、1,023.15 万元，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所需成本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70%、0.36%、0.39%、2.30%，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成本的承担事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

“若发行人因无证房产存在瑕疵，被有关行政机关要求拆除，并进而导致搬迁、新增租赁的，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均由本承诺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19 人、564 人、57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42 人、474 人、75 人。

（2）发行人解释，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占比较高，生产人员比重大，员工缴纳的主观积极性不强，部分生产人员经公司动员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 2018-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余姚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余姚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核查其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5、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

6、取得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保险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函》；

7、查阅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8、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结果：

（一）2018-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规定（试行）》第九条规定，单位不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设立的，由管理中心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由管理中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而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1) 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通知；(3) 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届时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履行，避免因逾期不履行而被处罚或追加处罚；(4)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届时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其将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履行，避免因逾期不履行而被处罚或追加处罚；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1)	2.80	40.10	60.35	61.34
补缴住房公积金(2)	5.83	82.74	73.26	57.84
补缴费用合计(3)=(1)+(2)	8.63	122.84	133.60	119.1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4)	1,023.15	5,965.73	6,606.69	3,338.84
占比(5)=(3)/(4)	0.84%	2.06%	2.02%	3.57%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的要求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原因主要包括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试用期未予缴纳、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公司如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补缴，则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2.02%、2.06%、0.84%，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平均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总体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作业员，从事检验、仓管、产品收集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其劳务外包的内容为食堂、清洁、安保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的含义，就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和相关供应商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经营情况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相关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6、取得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劳动用工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说明“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的含义，就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1)	公司员工人数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1)÷[(1)+(2)]
2018年	1	1	286	0.35%
	2	14	297	4.50%
	3	7	399	1.72%
	4	16	408	3.77%
	5	37	400	8.47%
	6	19	399	4.55%
	7	27	424	5.99%
	8	30	423	6.62%
	9	42	417	9.15%
	10	35	410	7.87%
	11	34	413	7.61%
	12	30	419	6.68%
2019年	1	17	405	4.03%
	2	10	429	2.28%
	3	5	443	1.12%
	4	23	448	4.88%
	5	55	470	10.48%
	6	101	481	17.35%
	7	81	483	14.36%
	8	50	505	9.01%
	9	71	534	11.74%
	10	66	554	10.65%
	11	48	565	7.83%
	12	29	564	4.89%
2020年	1	16	549	2.83%
	2	12	534	2.20%
	3	6	576	1.03%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1)	公司员工人数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1)÷[(1)+(2)]
	4	0	546	0.00%
	5	0	505	0.00%
	6	1	526	0.19%
	7	26	557	4.46%
	8	11	545	1.98%
	9	43	577	6.94%
	10	54	578	8.54%
	11	56	577	8.85%
	12	49	575	7.85%
2021年 1-6月	1	54	559	8.81%
	2	34	569	5.64%
	3	60	662	8.31%
	4	61	678	8.25%
	5	63	727	7.97%
	6	65	745	8.02%

综上所述，2019年5-7月末以及9-10月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其余月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1、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投诉或举报；2、发行人仅有少数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10%，其余大部分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能控制在10%以内；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的含义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除2019年5-7月末以及9-10月末以外的其余月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

总量的 10%，且以“每个月月末在册人数之和除以当期的月数后取整”的方式计算的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平均数量亦未超过公司各年度平均用工总量的 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总体符合”的相关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同比增长较多，因而用工需求量较快增长，且公司在新厂房搬迁过程中，人员招聘不及时，使公司 2019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所增长，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个别月份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底开始即逐步启动安费诺产品扩产计划，随着公司与安费诺合作的深入，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智能手机类产品（摄像模组载体及屏蔽罩等）逐步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人员招聘需求旺盛，短期内未及时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需要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补充，但各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个别月份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劳务派遣价格主要根据当地劳务市场人员供需情况、公司对劳务派遣工的个人要求和时间要求等因素确定。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用工需求不稳定且时效性强，同时公司对劳务派遣工在性别和年龄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要求，个别劳务派遣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需求，因而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合计13家。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公司同一时期内与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结算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根据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书面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与其和其他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属于市场公允定价；

③根据公司对属地其他劳务派遣公司的询价结果，属地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公司同期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结算价格及公司同期同工种员工平均小时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	22-25元/小时	20-25元/小时	19-23元/小时	18-20元/小时

同期同工种员工平均 工资	21.72元/小时	19.95元/小时	19.80元/小 时	17.72元/小时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和同期同工种员工的平均小时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而言，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略高于公司同期同工种员工平均小时工资，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用工系解决公司临时性或突发性的用工需求，受特定时间当地劳务市场人员供需情况的影响较大，在劳务市场人员供给紧张时，劳务派遣的用工结算价格会相对偏高。

（2）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主要根据具体岗位性质、工作量情况和相关工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机构包括宁波宏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黄官仲。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根据宁波宏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洁外包合同》《保全服务合同书》，该等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与公司同工种员工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根据宁波宏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与其和其他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属于市场公允定价；

③根据公司对属地其他劳务外包公司的询价结果，属地其他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公司同期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根据黄官仲与公司签署的《食堂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目前食堂承包费用合计 5.14 万元/月（含 9 名食堂工作人员的薪资及福利），与其承担的工作量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公允性。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劳务派遣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期内股东	合作期内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浙江永康诚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康市诚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784201405090001	袁昌盛、陈癸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昌盛；监事陈癸蓉	500.00	2013年3月	2018年2月
2	宁波国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01201805020115	赵富国、张瑞、赵阳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富国、监事赵阳辉	500.00	2018年4月	2018年7月
3	宁波源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806210024	储晓亮、田源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莹莹、监事田源源	200.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4	宁波市安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710110016	李焕、王成/陈婷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焕、监事陈婷婷	200.00	2016年7月	2019年4月
5	余姚市中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802080005	李雷、陈兴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雷、监事陈兴华	200.00	2018年1月	2018年9月
6	宁波乐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1705240027	邹乐、李法庭、吕国萍、沈飞、甘思、罗燕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燕梦、监事邹乐	200.00	2017年5月	2019年8月
7	中山市合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2000170014	张锐、计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锐、监事计轩	200.00	2016年12月	2018年10月
8	浙江中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105201907150129	李虞南、谢林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虞南、监事谢林根	1,000.00	2018年9月	2020年7月
9	宁波荣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03202009090016	吕莹珍、潘克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莹珍、监事潘克洲	200.00	2020年7月	2020年11月
10	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0203201402210003	吴树森、宋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焱、监事付瑾	600.00	2008年2月	2020年11月
11	宁波富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6201606020002	王孙、王佳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佳妮、监事王孙	200.00	2016年4月	2020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期内股东	合作期内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2	宁波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701170001	邱丰、王雪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丰、监事王雪芹	200.00	2016年11月	2020年7月
1 3	宁波聚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708090009	李汉峰、李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汉峰、监事李强	200.00	2017年6月	2021年5月

注：为了就近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部分不良产品的返工问题，公司与中山市合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中山市合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公司派遣员工前往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完成指定工作。

② 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号	合作期内股东	合作期内主要人员
1	宁波宏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公保服 20170566 号	董明、周亿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明、监事周亿娜
2	黄官仲	330219197611*****	/	/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的变动。经核查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除自然人黄官仲主要为公司提供食堂承包服务外，其余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黄官仲原为某饭店厨师，具有较为丰富的掌厨经验和较强的餐饮服务能力，熟悉多种菜系的烹饪，在了解到公司有食堂外包的需求后，便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机会。双方需求契合，于 2014 年正式建立食堂承包的合作关系，并长期稳定合作至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及供应商相关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

包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客户与客户集中度较高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90.74%和 92.92%。

(2)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77.01 万元、17,384.98 万元、15,755.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65%、70.55%、62.37%，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值为 30.65%、25.64%、29.01%。发行人与舜宇光学合同显示，若发行人产能不足，需要优先满足舜宇光学的需求。

(3) 水晶光电为 2018 年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当期销售金额 1,013.74 万元，占比 6.29%。2019 年以来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4) 2019-2020 年安费诺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695.17 万元、3,998.17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可穿戴设备。

(5) 发行人与安费诺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针对同类产品，发行人需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

(6) 报告期内，舜宇光学和大华股份存在指定其部分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合

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披露发行人对舜宇光学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说明向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单价、毛利率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其对应业务规模匹配。

（3）说明与水晶光电合作背景、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终端产品、2019年以来收入下滑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他主要客户收入下滑情形。

（4）说明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发行人除安费诺外是否存在其他可穿戴设备客户、该业务是否依赖于安费诺，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5）说明舜宇光学和大华股份指定其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合同签订方、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同类产品此种销售与非指定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舜宇光学和大华股份对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指定销售情况。

（6）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相关客户中任职或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1）、（4）、（6），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下游行业研究报告资料，以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

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了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征，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获取对主要客户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及协议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分析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4、对发行人客户安费诺进行实地访谈，访谈发行人营销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以及供应商认证的情况；

5、获取收入按客户、按产品类型的明细，向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了解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相关业务是否依赖于主要客户；

6、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检查是否存在关于定期降价的约定；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问卷，取得对主要客户的调查问卷，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披露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果：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90.74%、92.92%和 92.71%，其中向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科技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5%、70.55%、62.37%和 62.17%，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主要下游行业竞争格局较集中的发展状况相一致

在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厂商的竞争格局会对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销售分布结构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包括镜头组件和镜座、底座等摄像模组其他组件，其中智能手机镜头组件产品包括镜筒、隔圈、压圈，该部分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5%、55.51%、50.72%和 46.58%，占比较高。从细分来看，手机镜头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手机镜头领域的行业壁垒较高，舜宇光学科技、大立光等厂商占据主要优势地位。根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手机镜头前两名厂商舜宇光学科技和大立光的出货量市占率合计达 44%，市场集中度高，且 2019 年舜宇光学科技出货量市场份额已赶超大立光，跃居市场第一。

此外，根据 IDC 以及 TrendForce 等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在受新冠疫情较大影响的情况下，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2.92 亿台，同比下降 5.9%，

而受益于多摄像头手机产品的普及，智能手机单机搭载摄像头数量呈上升趋势，2020年手机镜头出货量达45.55亿颗，仍同比增长3%左右。根据舜宇光学科技和大立光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舜宇光学科技仅手机镜头的出货量就达到15.30亿颗；大立光镜头（包含手机镜头、空拍机镜头、汽车镜头等）的出货量为15.75亿颗。

因此，手机镜头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明显，对上游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要求较高。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获得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后，通常情况下可受益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发展而获得相对稳定增长的订单，并易呈现优质大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②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征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高价值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注塑设备、冲压设备及高精度检测设备等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产品检测等环节，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因而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将会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若从业企业以小客户为主，往往会出现单笔订单数量较少，订单种类繁多的情况，加上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非标准件，将直接增加企业模具开发环节的工作量、生产线的调试次数以及产品切换频率，若开发的模具无量产订单，将造成大量模具闲置、浪费。前述情况将增加企业成本、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盈利水平。而行业龙头客户的生产需求量较大且持续性较强，主要向该类客户供应相关产品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设备的整体利用率，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因此，以服务大客户为核心的战略，是国内精密结构件行业主要企业的优先选择，符合本行业生产经营特性，有助于企业摊薄固定成本，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主要下游行业竞争格局较集中的发展状况相一致，与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征相符，符合行业特性。

（2）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88668.SH	鼎通科技	89.45%	95.58%	85.23%	79.01%
688260.SH	昀冢科技	/	54.47%	60.57%	66.23%
300115.SZ	长盈精密	/	69.03%	69.18%	72.97%
平均值		89.45%	73.03%	71.66%	72.74%
公司		92.71%	92.92%	90.74%	86.36%

注：① 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② 昀冢科技未披露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故选取其2020年1-6月数据，下同；

③ 昀冢科技、长盈精密均未披露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72.74%、71.66%、73.03%和89.4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总体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具有一致性。而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88668.SH	鼎通科技	/	33.76%	31.35%	34.69%
688260.SH	昀冢科技	/	14.75%	26.63%	31.63%
300115.SZ	长盈精密	/	24.25%	18.93%	25.63%
平均值		/	24.25%	25.64%	30.65%
公司		62.17%	62.37%	70.55%	65.65%

注：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1-6月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2018年-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平均

值分别为 30.65%、25.64% 和 24.25%，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5.65%、70.55% 和 62.37%。

2018 年-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第二大至第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42.09%、46.02% 和 48.77%，公司对第二大至第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71%、20.19% 和 30.55%。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有：

①主要产品种类以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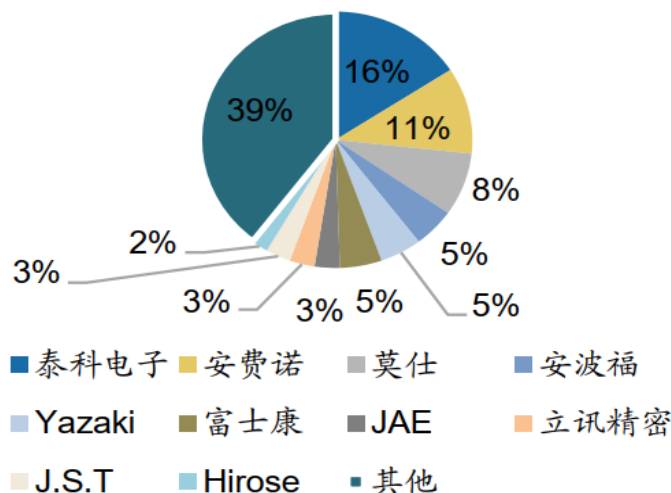
精密结构件产品品类丰富，不同企业因细分产品种类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使得下游客户构成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存在差异。

A. 鼎通科技

鼎通科技的产品可分为连接器组件和模具，其中连接器组件包括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交换机等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2018-2020 年度，鼎通科技的通讯连接器组件及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1%、74.52% 和 84.58%，是其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发证券的研究报告，2018 年全球连接器前两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11%，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27%。

2018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占有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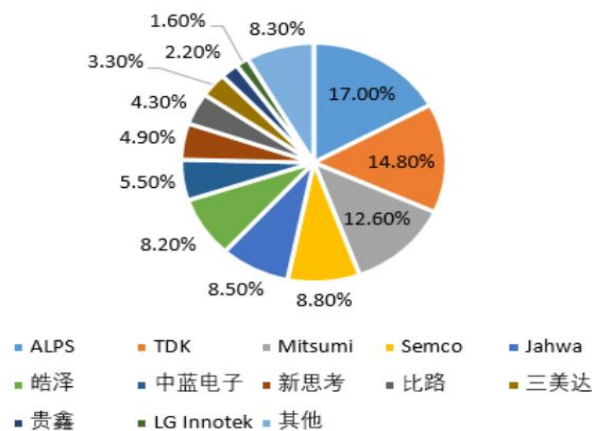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B. 昀冢科技

昀冢科技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和音圈马达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其中，音圈马达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包括基座、垫片、簧片等主要零部件。按照应用领域划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昀冢科技的音圈马达类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96%、57.94%和49.30%。

根据昀冢科技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全球摄像头音圈马达市场前两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7.00%、14.80%，合计市场占有率为31.80%。

2018年全球音圈马达厂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昀冢科技招股说明书

C. 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其业务涵盖范围较广。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长盈精密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211,298.57	46.73%	398,621.76	40.68%	354,816.18	40.99%	243,474.45	28.2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43,723.31	9.67%	50,281.37	5.13%	40,528.55	4.68%	23,632.87	2.74%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174,520.22	38.59%	431,648.47	44.06%	421,562.51	48.72%	545,180.25	63.20%
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7,583.82	1.68%	24,307.38	2.48%	10,941.57	1.26%	5,664.23	0.66%
其他	15,069.89	3.33%	74,932.16	7.65%	37,671.99	4.35%	44,605.40	5.17%
合计	452,195.80	100.00%	979,791.14	100.00%	865,520.79	100.00%	862,557.2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长盈精密定期报告。

其中，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包括连接器及附件、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指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连接系统零组件及模组，包括电池盖板、正负极汇流片、正负极连接片等；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包括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等。与公司相比，长盈精密产品种类多样，客户覆盖领域较广，客户和订单相对更分散。

D. 贝隆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且其中智能手机镜头组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下游手机镜头市场集中度高，2019年全球手机镜头前两名厂商舜宇光学科技和大立光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合计达44%。

因此，与鼎通科技的主要下游连接器市场、昀冢科技的主要下游音圈马达市场相比，公司的主要下游手机镜头市场集中度相对更高。而公司与长盈精密相比

而言，长盈精密的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覆盖领域较广，销售规模领先优势明显，客户和订单相对更分散。

②发展阶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88668.SH	鼎通科技	26,397.33	34,304.66	23,135.34	20,477.94
688260.SH	昀冢科技	23,729.16	55,367.72	52,060.94	38,794.59
300115.SZ	长盈精密	452,195.80	979,791.14	865,520.79	862,557.20
平均值		167,440.76	356,487.84	313,572.36	307,276.58
公司		12,422.58	25,260.64	24,641.06	16,110.6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18年-2020年度，鼎通科技、昀冢科技、长盈精密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9.43%、19.47%、6.58%和25.22%。从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来看，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阶段，鼎通科技处于由成长期向扩张期发展的阶段，昀冢科技、长盈精密分别处于扩张期、成熟期阶段。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相对更早期的成长阶段，且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而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需要高价值的精密设备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等环节，固定资产投资较高，为提高生产的连续性，减少生产配置的切换和闲置，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公司相应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将符合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目标客户。该类客户的订单需求量较大，鉴于公司现阶段规模相对较小，产能有限，可服务的优质大客户数量亦较为有限，为保持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主要在保证满足原有优质大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再进一步发展新的优质大客户。

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在手机镜头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其业务规模较大，对上游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精密结构件厂商能够按时完成其相当规模的订单需求。而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舜宇光学科技展开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舜宇

光学科技同类货物的采购中综合排名第二，在有限产能的条件下优先满足其订单需求，与舜宇光学科技实现共同发展，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占比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初公司积极开发了新客户安费诺，对安费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0.26% 上升至 2020 年的 15.83%，且公司与安费诺的合作仍在持续深入中，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安费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42.91%（该数据经审阅），可进一步降低对舜宇光学的销售收入占比。此外，公司已和韩国三星建立了合作意向，2020 年 9 月韩国三星对公司进行考察，2021 年 6 月产品开始进入打样阶段，预计 2021 年底部分产品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并将在 2022 年实现批量供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开拓更多优质大客户，扩大可服务的优质大客户群体，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7 家客户，该 7 家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情况	主要产品种类
1	舜宇光学科技	25%-40%（手机镜头组件） 40%左右（手机摄像模组其他组件）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等
2	安费诺	20%左右	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等
3	长益光电	50%-60%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4	大华股份	40%左右	智慧安居精密结构件
5	福光股份	5%左右	智慧安居精密结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情况	主要产品种类
6	海康威视	/	智慧安居精密结构件
7	水晶光电	10%左右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注：① 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重数据来源于客户调查问卷；
② 海康威视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且未提供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占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数据，因此无法获取该比重数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下达订单”的形式或者直接以下达订单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且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下达的订单均未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与终端应用产品具体项目进行绑定。

（2）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公司与除福光股份外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针对福光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销售具有持续性，但未来双方合作在稳定性、持续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除福光股份外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A.客户自身业务发展良好

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为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或知名企业，自身业务发展良好，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其中，舜宇光学科技车载镜头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手机摄像镜头与手机摄像模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二；安费诺为全球连接器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分别位居“全球安防 50 强”2020 年榜单中的第一名、第二名；水晶光电是红外截止滤光片行业的领军企业；长益光电主要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光学元器件。

B.客户供应链较稳定

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标准很严格。通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以及交货周期等多方面进行考核，需要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阶段后方能确定合作关系，考核认证期间往往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

物力和时间。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同时为节约前期认证成本和时间投入，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

C. 与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屡获客户好评

公司与舜宇光学科技、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长益光电、水晶光电的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与安费诺的业务持续，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双方亦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前述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舜宇光学科技	2007 年
2	海康威视	2012 年
3	大华股份	2012 年
4	长益光电	2011 年
5	水晶光电	2013 年
6	安费诺	2018 年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如公司多次获得舜宇光学科技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和“优秀合作伙伴”、安费诺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奖”、大华股份颁发的“交付配合奖”和“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优秀企业”等荣誉。

D. 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对终端产品的性能有重要影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和产品品质的提升，目前公司的注塑产品稳定量产精度可达±1 微米，在产品精度和稳定性方面均具有较好的保障，进而为公司与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舜宇光学科技	7,722.50	62.17%	15,755.55	62.37%	17,384.98	70.55%	10,577.01	65.65%
安费诺	2,065.71	16.63%	3,998.17	15.83%	1,695.17	6.88%	41.37	0.26%
长益光电	1,206.59	9.71%	2,564.77	10.15%	1,675.94	6.80%	804.41	4.99%
大华股份	291.61	2.35%	628.92	2.49%	799.8	3.25%	698.62	4.34%
海康威视	230.51	1.86%	494.72	1.96%	802.43	3.26%	738.6	4.58%
水晶光电	177.63	1.43%	199.45	0.79%	461.36	1.87%	1,013.74	6.29%
合计	11,694.55	94.14%	24,165.92	95.67%	23,429.26	95.08%	14,655.85	90.97%

且公司凭借与上述客户的深度合作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参与客户产品早期阶段的设计开发工作，结合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建议，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黏性，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E. 下游市场稳定发展

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从而带动其配套的精密结构件市场提质扩容。

在智能手机方面，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6.59 亿部，同比增长 19.37%。且随着用户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升，终端消费者对手机拍摄功能愈加关注，各大手机厂商致力于为用户打造极致的摄影体验，通过增加摄像头数量等方式来提升拍摄质量，多摄方案不断渗透。根据 Counterpoint 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手机平均单机摄像头数量从 2015 年的 2.0 颗上升至 2020 年的 3.7 颗，单机摄像头数量的增长拉动了智能手机光学产业链业绩不断增长。

在可穿戴设备方面，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4.45 亿台，同比增长 28.38%。同时，IDC 预计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

货量将达到 6.32 亿台，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7%，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在汽车电子方面，车载摄像头处于无人驾驶与车联网市场的双风口。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报告，2016-2020 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从 4,019 万枚将增长到 8,277 万枚，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80%；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从 92 亿元将增长到 1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76%，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且上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对供应商选择条件相对较高，为避免因变更供应商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和交付风险，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则凭借自身优势与上述客户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②福光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光股份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福光股份	80.96	0.65%	524.34	2.08%	609.58	2.47%	782.10	4.85%

公司向福光股份销售智慧安居类产品，主要包括镜筒、镜座等。对于公司向福光股份销售的产品，公司往往需要现场配合客户解决产品调试等后续环节的各项问题，福光股份地处福建省福州市，与公司相距较远，管理成本和沟通成本较高，公司结合产品未来订单预期、成本控制、时间效率等因素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减少了对福光股份的接单量，使得对福光股份的销售收入下降。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光股份的销售具有持续性，但未来双方的合作在稳定性、持续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二）说明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发行人除安费诺外是否存在其他可穿戴设备客户、该业务是否依赖于安费诺，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1、说明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

安费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PH.N）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为各行业提供连接解决方案并提供互联产品。安费诺致力于不断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核心组件业务，亦在长三角一带寻找具备 IM 金属插入成型技术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

公司凭借出色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在精密结构件行业逐渐积累起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2017 年公司成立了 B 事业部，在原有注塑件产品基础上，实现了精密冲压和 IM 成型技术的突破，也在积极寻求优质合作伙伴。2017 年下半年，经安费诺与公司的共同原材料供应商—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引荐后双方开始讨论合作事宜。2018 年 4 月安费诺开始对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项目（耳机内壳和智能手表天线）进行评估，评估方案获其认可，并通过其供应商认证。2018 年下半年公司相关产品开始试生产，2019 年 3 月耳机内壳、智能手表天线精密结构件开始量产。此外，2019 年安费诺开始评估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项目，2020 年末公司开始试生产，2021 年上半年开始量产。

公司与安费诺的合作流程主要包括：方案讨论和报价、开模、试生产、小批量生产、稳定量产等阶段，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

（1）方案讨论和报价，即包括项目启动、团队组建、产线及设备准备等初步准备，对设计方案进行概念验证和报价等流程；

（2）开模，包括模具开发、模具加工和模型验证；

（3）试生产，解决样品在产品开发初期阶段的所有问题，此阶段产品设计基本定型；

（4）小批量生产，即客户验证新产品的各功能实现状况并进行稳定性及可

靠性测试；

(5) 稳定量产。

2、发行人除安费诺外是否存在其他可穿戴设备客户、该业务是否依赖于安费诺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的客户只有安费诺和舜宇光学科技，按客户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费诺	624.16	2,934.76	1,632.47	0.38
舜宇光学科技	1,378.62	1,253.89	119.70	151.48
合计	2,002.78	4,188.64	1,752.16	151.85

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主要是智能手表天线、耳机内壳等精密结构件，向舜宇光学科技销售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主要是VR眼镜镜筒、压圈等精密结构件。

随着消费升级及AI、AR/VR等技术的逐渐普及，特别是科技巨头不断增强可穿戴技术的应用，生态的逐渐成熟将为可穿戴设备创造更多的应用场景。同时，舜宇光学科技积极开拓新兴光学市场，着力于VR/AR等镜头与其他光学零件的研发，尤其在2020年的VR类镜头与镜片的销售进一步取得突破，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舜宇光学科技销售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收入为1,234.04万元，已超过2020年全年，增长态势良好。

综上，除安费诺外，发行人可穿戴设备客户还有舜宇光学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舜宇光学科技的可穿戴设备类收入呈现逐渐增长的态势，而且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业务并不依赖安费诺。

3、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公司与安费诺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在双方长期合作、互利的基础上，

乙方应给予甲方长期价格降低的计划方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主要产品降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首次价格		第一次调价			第二次调价			第三次调价		
	单价	时间	单价	时间	降幅	单价	时间	降幅	单价	时间	降幅
耳机内壳型号 1	0.5000	2019.4	0.4850	2019.9	3%	0.4705	2021.1	3%	/	/	/
智能手表天线型号 1	1.2587	2019.5	1.2335	2019.11	2%	1.1601	2021.1	6%	1.1400	2021.4	2%
智能手表天线型号 2	0.8285	2020.6	0.8100	2021.2	2%	/	/	/	/	/	/
电脑散热元件型号 1	3.9059	2020.3	3.8278	2021.1	2%	/	/	/	/	/	/
智能手机摄像模组载体型号 1	0.6805	2020.5	0.5700	2021.5	16%	0.5000	2021.6	12%	/	/	/
智能手机摄像模组载体型号 2	1.4564	2021.5	1.4127	2021.9	3%	/	/	/	/	/	/
智能手机摄像模组屏蔽罩型号 1	0.3330	2021.5	0.3230	2021.9	3%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产品在量产后会有一定降价，公司会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在手订单等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降价幅度和降价周期不具有统一的规律性。

一般而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通常产品进入成熟期后价格会有所下降，下游客户为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降价会相应传导至上游行业，使得上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量产产品小幅度降价在行业内较为普遍。面对下游行业不断涌现的对于产品新功能、新结构和新技术的需求，

精密结构件行业内仅有部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供应商能够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化解产品降价对其利润水平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近年来也在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持续开发新产品，积极应对产品降价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除安费诺外，公司其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框架协议或相关订单均不存在产品定期降价的条款。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公司与客户是基于研发难度、成本、订单量等因素逐单或逐批议价，不存在定期降价的书面约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于消费电子行业特性，新产品前期开发工作量大、订单量偏小但销售价格较高，随着产品成熟后大量投放市场，客户会要求逐步降价，与细类产品生命周期相适应，公司细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相关客户中任职或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重要岗位员工（指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员及课长级以上人员）、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以理财、短期投资为目的而在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未超过 5% 的除外）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浙江舜宇光学为发行人 2018、2020 年第三大、第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442.54 万元、444.03 万元，该供应商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合并范围内公司，舜宇光学利用自身行业地位与境外原厂家及其代理商协商后进行集中采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塑料粒子，原因系上游塑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大，且集中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区，一般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产品。

(3) 报告期内，为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客户通常会指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等）的品牌和型号，并主要由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的标准自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也存在部分原材料向客户或客户指定、推荐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

(4)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五大、第一大、第一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塑料粒子，金额分别为 311.20 万元、1,136.82 万元、1,043.04 万元。2018 年向余姚市鹏雁塑化贸易采购塑料粒子 491.4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采购塑料粒子的原因、各期采购金额、用途、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为定向采购、定向使用，舜宇光学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销售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形。

(2) 说明向上海西野贸易、上海怡康化工材料等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最终来源、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对比分析向不同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及原因、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是否为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

(3) 说明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内容、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为可比公司供应商。

(4) 说明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背景、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销售的比例、塑料粒子类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向余姚鹏雁塑化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的具体情形、相关金额及占比、同

类产品采购价格与非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6）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6），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问卷。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十大）、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或外协厂商（指宜兴国阳精密模架有限公司、冉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重要岗位员工（指研发、采购、销售、研发人员及课长级以上人员）、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0、4,773.88 万元、4,878.36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为 8,618.14 万元、12,833.16 万元、13,547.82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为 82.38 万元、1,100.15 万元、1,156.80 万元。在建工程为 2,297.49 万元、0、1,098.57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为 131,945.76 万件、189,446.83 万件、260,027.90 万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10、20 年，可比公司长盈精密为 20 年，鼎通精密为 5、20 年。

（4）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编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的房产面积为27,758.40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

(5) 发行人存在向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形,该房产原由发行人向奇高(宁波)讯息电子租赁,租赁期内房产转让。租赁面积为3,6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租赁时间已续期至2023年4月30日,租赁面积调整为1,827平方米。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购买一宗土地,转让类型为在建工程整体转让,交易金额2,187.47万元,具体交易标的为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新桥村原“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5282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请发行人:

(1) 分主要在建项目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变动情况,各期末机器设备净值变动与发行人产能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房屋及建筑物中折旧年限为二年的具体情形、金额,折旧年限较低的合理性。

(3) 说明相关房产用途及面积占比,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人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各用途面积,租赁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余姚博能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续租时租赁面积调整原因、续租价格是否变动及原因。

(5) 说明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该等土地及在建工程用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5)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3）、（4）、（5），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自有房产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借款流水记录等，核查发行人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债务人、抵押人相关情况；

4、查阅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厂房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浙江远东工业城厂商公共事务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远东工业城厂房租赁价格的情况说明》，通过 58 同城查询租赁房产所属梨洲街道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并对发行人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租赁厂房价格和使用情况；

5、现场走访查看发行人相关自有和租赁房产，获取发行人关于自有和租赁房产用途及面积情况的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出租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7、通过披露易查询舜宇光学科技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向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及合理性等；

8、取得与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相关的审批意见表、协议、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余姚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周边土地公开市场成交情况，核查发行人向舜宇光学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相关房产用途及面积占比，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房产用途及面积占比

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房产具体用途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位置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舜宇西路 184号	A 事业部生产车间	13,330.00	45.69
	B 事业部生产车间	5,920.00	20.29
	精工部生产车间（含精加工附属车间）	3,688.40	12.64
	办公、宿舍、食堂	5,328.00	18.26
	顶楼机房	910.00	3.12
	合计	29,176.40	100.00

2、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

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210062019000225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5840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为抵押，为其与农业银行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6,744.00万元。

贝隆有限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贝隆精密后，办理了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利人名称更名和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由“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5840 号”变更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21006202100023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替代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约定：公司以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为抵押，为其与农业银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7,424.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就前述土地房产抵押事宜，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201042021000019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5 亿元；借款用途为年产 5 亿套消费电子设备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总借款期限为 8 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以 12 个月为周期，按照 LPR 减 35 个点差确定；分次提款，提款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编号为“8201042021000019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情况如下：

序号	提款日期	提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1	2021.05.17	198.63	4.30
2	2021.05.20	200.00	4.30
3	2021.06.04	831.00	4.30
4	2021.08.09	1,775.00	4.30
5	2021.09.06	887.50	4.30
6	2021.10.08	123.09	4.30
合计		4,015.22	4.30

(2) 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9) 抵押人违反合同项下义务；

(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抵押权实现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各用途面积，租赁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余姚博能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续租时租赁面积调整原因、续租价格是否变动及原因

1、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各用途面积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各用途面积情况如下：

位置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时间
远东工业城 C20 地块	A 事业部生产车间、行政办公	2,250.00	2017.1.10-2019.7.9
远东工业城 C2 地块	球罩部生产车间	1,827.00	2016.2.19-2023.4.30
	A 事业部生产车间、B 事业部研发室	1,773.00	2016.2.19-2021.4.30
远东工业城 CS4-2 地块	A 事业部生产车间	845.00	2017.7.18-2019.7.31
		555.00	2017.10.6-2019.7.31
		195.00	2018.4.1-2019.7.31
合计		7,445.00	——

2、租赁单价及公允性

（1）已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

2016年2月，公司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使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2 地块的厂房建筑，租赁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租金为 32 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 7.41 元/平方米，在 5 年租期内保持不

变。

2017年1月，公司与余姚市城区振荣塑料模具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使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20地块的厂房建筑，租赁面积为2,250平方米，租金为41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15.19元/平方米；2018年，双方进行了续租，租金保持不变。

2017年6月，公司与余姚市舜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使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S4-2地块的845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租金为10.64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10.50元/平方米；2018年，双方进行了续租，租金为12.29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12.12元/平方米。

2017年9月，公司与余姚市舜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公司新增租赁使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S4-2地块的555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租金为8.33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12.50元/平方米；2018年，双方进行了续租，租金保持不变。

2018年3月，公司与余姚市舜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钢棚房）租赁合同》，由公司新增租赁使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S4-2地块的195平方米的钢棚房，租金为2.34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10.00元/平方米。

根据租赁房产所在的浙江远东工业城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浙江远东工业城厂商公共事务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远东工业城厂房租赁价格的情况说明》，浙江远东工业城园区内企业的厂房租赁价格，通常根据厂房位置、厂房面积、厂房结构、厂房新旧程度、厂房供需等情况，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厂房每月的租赁价格基本在10—15元/平方米。

综上，除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2地块的厂房外，公司其余厂房租赁价格与远东工业城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2地块的厂房租赁价格在浙江远东工业城2016年的厂房租赁价格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租赁房产原先比较陈旧，公司租赁后须投入资金进行改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且租金在5年内不予调整，具有公允性。

（2）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在原租赁期内，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让予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因此公司和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重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调整为1,827平方米，租金为32.89万元/年，折合月租赁单价15元/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根据租赁房产所在的浙江远东工业城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浙江远东工业城厂商公共事务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远东工业城厂房租赁价格的情况说明》，2020年浙江远东工业城园区内企业的厂房月租赁价格基本在12-20元/平方米。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58同城，对租赁房产所在梨洲街道的厂房租赁价格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月租赁单价（元/m ² ）
1	肖东工业园区	3,800.00	18.90
2	谭家岭东路	12,000.00	18.00
3	梨洲街道工业园区	20,000.00	15.00
4	白山庙	400.00	11.40
5	白山庙	567.00	13.50
6	余姚市 S319	7,700.00	14.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没有在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实际控制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或在发行人

及相关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续租时租赁面积调整原因、续租价格是否变动及原因

经核查，续租时租赁面积调整原因如下：原租赁合同签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租赁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主要用于球罩部生产、A 事业部生产和 B 事业部研发；2019 年开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舜宇西路 184 号新厂区，原作为 A 事业部生产车间、B 事业部研发室的 1,773 平方米租赁厂房在原租赁期内由球罩部继续使用，但场地实际利用率不高。因此，在续租时将租赁面积由 3,600 平方米调整为 1,827 平方米。

续租时，租赁单价由每月 7.41 元/平方米调整为 15 元/平方米，续租价格变动主要是因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租赁房屋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整体提高，公司与新产权人重新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三）说明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该等土地及在建工程用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1、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

舜宇光学科技将核心供应商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注重与供应商维持良好关系，与供应商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在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明确表示“视供应商为利益伙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致力打造与供应商互利共赢的供求合作关系”、“这在供应链、面对业务挑战和监管要求时至为重要，其可产生成本效益及促进长远商业利益。”

2018 年，舜宇光学科技因其位于舜宇西路 18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无法满足其生产需要，决定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分割转让给其供应商，

即恒光塑配和贝隆精密。其中，恒光塑配受让土地面积约 39 亩，贝隆精密受让土地面积约 25 亩。同时，公司考虑到当时产能不足，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物业，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遂决定向舜宇光学科技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了现代化标准厂房。该厂房建成后，公司与舜宇光学科技的物理距离更近，可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对大客户的响应速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

2、该等土地及在建工程用途

根据“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的证载用途为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生产车间、食堂和宿舍等。

3、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根据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审批意见表（余土转[2018]第 01024 号、余土转[2018]第 01025 号），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该地块的价格为 540 元/平方米。

2018 年 4 月，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金土地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余）甬金土估（2018）转第 016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单价为 753 元/平方米；委托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余恒房转字（2018）第 022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在建工程钢混结构房屋评估单价为 335 元/平方米。

2018 年 9 月，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 2,187.47 万元的价格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给贝隆精密，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单价为 753

元/平方米，在建工程转让单价为 335 元/平方米，与评估价格一致。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余姚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公司周边的土地公开市场成交案例情况进行调查，选取公司土地合同签订日期相近且地块位于阳明街道新桥村及其周边的 2 宗年限为 50 年的工业用途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受让单位
2018 年 8 月	阳明街道梁堰村、 旗山村	30,742	2,306	余姚市舜炬光电 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阳明街道梁堰村、 旗山村	57,175	4,117	宁波舜宇模具 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市场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分别为 750 元/平方米、720 元/平方米，与公司受让土地的成交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使用评估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经查询相关支付凭证，该等土地及在建工程的交易价款已于 2018 年支付完毕。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73.56 万元、5,695.73 万元及 5,160.29 万元及 891.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余姚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分别就杨炯、王央央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杨炯、王央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和注册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 A 区远东工业城 C2 地块)”

2、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621Q12660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汽车、电子、光学产品用精密塑料制品的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证书号码为“0363534”的《IATF 16949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精密注塑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3、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及汽车电子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

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29.17	24,970.30	24,353.61	15,869.5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93.41	290.34	287.45	241.09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2,422.58	25,260.64	24,641.06	16,11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4%	98.85%	98.83%	98.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前五大）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舜宇光学科技	7,722.50	62.17
	2	安费诺	2,065.71	16.63
	3	长益光电	1,206.59	9.71
	4	大华股份	291.61	2.35
	5	海康威视	230.51	1.86
			合计	11,516.9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舜宇光学科技	15,755.55	62.37
	2	安费诺	3,998.17	15.83
	3	长益光电	2,564.77	10.15
	4	大华股份	628.92	2.49
	5	福光股份	524.34	2.08
		合计		23,471.75
2019 年度	1	舜宇光学科技	17,384.98	70.55
	2	安费诺	1,695.17	6.88
	3	长益光电	1,675.94	6.80
	4	海康威视	802.43	3.26
	5	大华股份	799.80	3.25
		合计		22,358.32
2018 年度	1	舜宇光学科技	10,577.01	65.65
	2	水晶光电	1,013.74	6.29
	3	长益光电	804.41	4.99
	4	福光股份	782.10	4.85
	5	海康威视	738.60	4.58
		合计		13,915.86

注：基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原则，以上系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舜宇光学科技：包括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上海舜宇阳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为森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Sunny Automotive Vina Co.,Ltd.（舜宇车载越南有限公司）等；

（2）长益光电：包括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等；

（3）安费诺：包括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Amphenol Taiwan Corporation、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4) 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大华股份：包括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等；

(6) 福光股份：包括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大）

发行人研发、生产活动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零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58.61	10.41
	2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7.66	7.41
	3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97.58	7.41
	4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85.00	5.31
	5	上海烁通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261.83	4.88
			合计		1,900.68
2020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43.04	14.06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4.96	7.88
	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9.91	6.60
	4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44.03	5.99
	5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3.73	5.98
			合计		3,005.68
2019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36.82	15.54
	2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67.99	7.77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07.03	6.93
	4	杭州申润物资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34.07	4.57
	5	冉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	267.82	3.6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2,813.73	38.47
2018 年度	1	余姚市鹏雁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1.47	9.31
	2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62.90	8.77
	3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2.54	8.38
	4	杭州申润物资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88.73	7.36
	5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11.20	5.90
	合计			2,096.83	39.7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正常，均正常经营、开办。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书面确认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贝宇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四川时代新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炎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7日转让股权）
----	-----------------	-------------------------------

9、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新增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6100KB21B0I185），合同约定担保债权指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2021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3

日之间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未清偿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42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对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内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贝宇投资	杨炯为贝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贝宇投资 1% 的财产份额；王央央为贝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贝宇投资 41.56% 的财产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2.	杰东机械	实际控制人王央央的哥哥王冬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查阅贝宇投资、杰东机械的工商档案，王冬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炯和王冬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宇投资、杰东机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杨炯、王央央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和贝宇投资外，杨炯、王央央未投资控股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炯、王央央已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且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及“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1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1	贝隆精密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8999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9,960 m ²	至 2071-01-17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宗土地已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他项权证书编号	证明权利	抵押方式	最高额债权数额	债权确定期间
1	农业银行	0012272	抵押权	最高额抵押	7,792万元	2021-04-30至 2024-02-2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贝隆精密	一种精密注塑成型快速高效取件自动化生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111896675	2018-10-12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贝隆精密	一种侧浇口竖流道及侧浇口用塑模	发明	2018115913487	2018-12-20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贝隆精密	一种用于生产高像素手机镜头筒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2716121	2020-07-0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	贝隆精密	一种高像素手机镜头筒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2712633	2020-07-0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	贝隆精密	一供二自动裁切上料植入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4099210	2020-07-16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增已备案域名。

（六）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机器设备	24,507.39	18,405.22
2	运输工具	362.74	223.38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41.12	2,473.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已披露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9.24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9.17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1.4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4.30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上海舜宇阳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17.12.2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17.6.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2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协议书》	2019.9.13	3 年；到期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合同顺延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和摄像头项目合作协议》	2020.6.18	2 年；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3	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10.8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11	长期有效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16.6.11	合同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更新版本《采购框架合同》生效时止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8.10	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版本重新签订

2、采购合同

(1) 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杭州申润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19.4.10	3 年
2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19.4.23	3 年
3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塑料粒子	2020.12.15	3 年
4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1.15	3 年
5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电镀加工	2021.1.10	3 年
6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4.13	3 年
7	上海烁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五金材料	2021.4.13	3 年
8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5.10	3 年
9	再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模具零件	2021.5.14	3 年
10	余姚市鹏雁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5.27	3 年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临世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智能生产线	1,600.00	2020 年 8 月
		销售合同	智能生产线	572.80	2021 年 2 月

3、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 交通银行贷款

2021 年 4 月 21 日，贝隆精密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1075A1063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交通银行向贝隆精密提供 1,00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率为 4.05%，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2) 宁波银行贷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贝隆精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宁波银行”）签署了编号为“06100LK21B151IB”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贝隆精密可通过宁波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以自助方式申请借款，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宁波银行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记载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前 1 个月，双方均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银行出具的编号为：08681555《借款借据》载明，贝隆精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宁波银行提取 100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率为 4.05%，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年6月18日，宁波银行出具的编号为：21755861《借款借据》载明，贝隆精密于2021年6月18日向宁波银行提取1000.00万元借款，贷款利率为4.05%，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8日。

2021年4月28日，杨炯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编号为“06100KB21B0I18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炯为公司与宁波银行在2021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5,000万元。

（3）农业银行贷款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1.1.6	82010120210000114	800.00	2021.1.6—2022.1.5
2.	2021.1.19	82010120210000576	600.00	2021.1.19—2022.1.18
3.	2021.1.21	82010120210000658	3,700.00	2021.1.21—2022.1.20
4.	2021.3.8	82010120210001516	900.00	2021.3.8—2022.3.7
5.	2021.3.19	82010120210001881	1,800.00	2021.3.19—2022.3.18
6.	2021.3.26	82010120210002026	900.00	2021.3.26—2022.3.25
7.	2021.4.1	82010120210002143	950.00	2021.4.1—2022.3.31
8.	2021.4.16	82010120210002585	600.00	2021.4.16—2022.4.15
9.	2021.5.13	82010420210000195	15,000.00	2021.5.13—2029.5.12

2021年4月30日，贝隆精密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21006202100023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贝隆精密以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974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为抵押，为其与农业银行在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7,424.00万元。

2021年4月30日，贝隆精密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21006202100023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贝隆精密以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899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为抵押，为其与农业银行在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7,792.00万元。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贝隆精密除将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及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抵押给农业银行，为公司自身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承包商之间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余姚市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套消费电子设备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杭甬高铁南侧、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5 亿套消费电子设备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杭甬高铁南侧、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工程	10,538.00	2021.3.16
		《年产 5 亿套消费电子设备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杭甬高铁南侧、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1.4.26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余姚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8.64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726.66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6月2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0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0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631605），已进行税务登记。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申报和缴纳税金，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补贴凭证和依据，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21 年度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
2	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21 年度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2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 新增喷砂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5 月，贝隆精密编制了《新增喷砂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履行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B. 远东工业城 C2 地块相关项目

2021 年 6 月，贝隆精密编制了《年产 1000 万只透明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履行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

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合法合规、运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21.6.30	养老保险	745	732	713
	医疗保险	745	732	713
	失业保险	745	732	713
	工伤保险	745	732	713
	生育保险	745	732	713

（注：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超出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是因为部分员工在缴纳了社会保险后离职，未包含在在册人数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中共 3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 人系在公司当月社

会保险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新员工，9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人系在试用期因缴纳手续办理延误原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的材料，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员工人数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21.6.30	745	721	702

（注：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超出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是因为部分员工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后离职，未包含在在册人数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人员中共4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0人系在公司当月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新员工，9人系退休返聘人员，4人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承诺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10人系在试用期因缴纳手续办理延误原因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7月15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贝隆精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为员工办理并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贝隆精密未有受到该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同时，2021年7月15日，余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参保证明》，证明贝隆精密报告期内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

2021年8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贝隆精密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

公积金。贝隆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名员工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试用期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10 名试用期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7 月为前述未及时缴纳的试用期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余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

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王维

肖佳佳

2021 年 11 月 18 日